　　罪犯刘萍，男，1983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西大罗村29号21栋107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湘0407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，2019年1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2月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湘04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8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14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服刑期至2026年5月21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萍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8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2158.2分。折表扬三次，并余358.2分。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、2021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一万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一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萍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